

■劳动时评

职场新人需防范社保“套路”

□杨李喆

(7月24日《劳动报》)

社保和以后的养老、医疗保障等都有所关联，对于职场新人务必要引起重视。尤其是，伴随着职场人年龄的增长娶妻生子、买房看病、失业等等，社保就能够突显出作用来。现在对社保斤斤计较，到事情来临就能少些麻烦。

又是一年毕业季，许多职场新人都将经历人生的重要一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这个过程中，社保、公积金等是职场新人需要关注却易忽视的内容，这既与个人的认知有关，也可能是中了用人单位的“套路”。

弃社保的承诺书，社保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不符，用人单位和社保缴纳方故意分离等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给以后的社保缴纳及待遇享受带来隐患。

以试用期不给缴纳社保为例，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就应该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该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此，社保费的缴纳与职工是否处于试用期、是否胜任工作等均不挂钩。“试用期未签劳动合同”更不是不缴纳社保的挡箭牌。

还以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为例。这样的情形在现实中一定程度存在。对于劳动者而言，自愿放弃社保看似对自己有利，能够一时多拿到钱，但未尝不是短视之举。且从用人单位角度来看，缴纳社保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并不会因为劳动者签了所谓的自愿放弃承诺书就代表用人单位没有这样的义务。所以，对于签订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须慎之又慎。

社保和以后的养老、医疗保障等都有所关联，对于职场新人务必要引起重视。尤其是，伴随着职场人年龄的增长娶妻生子、买房看病、失业等等，社保就能够突显出作用来。现在对社保斤

斤计较，到事情来临时就能少些麻烦。故此，职场新人应做好劳动法律知识储备，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第一时间依法维权。

当然，从用人单位角度来看，也应增强守法自觉。《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于此，应该认识到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责任，而不能为了一己之利“耍滑头”。更何况，在社保上给予员工完备保障才能留人留心，推进事业发展，就更不该在社保上玩“套路”。

■每日图评

期待“教科书式让道”成为社会新常态

22日上午早高峰时段，四川省遂宁市消防人员驾车通过当地一处隧道去救火时，所有私家车司机听到警笛后，纷纷向行车道两侧挪车，腾出了可供一辆车通行的空间，让消防车优先通过。本来需要20分钟才能通过的隧道，在私家车司机的配合下，消防车仅用5分钟就通过了隧道。事后消防员拍下视频传上网后，被网友称为“教科书式让道”。(7月24日《北京青年报》)

近年来，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爆发式增长，私家车正从过去的奢侈品变为现在的“必需品”，成为大多数城市家庭的标配，汽车社会已经悄然来临。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多数欧美国家已

经形成并且较为成熟的汽车文明，我们还没有完全形成。尽管我们距离真正的汽车文明还有不小的距离，但我们一直在进步，这也是事实，发生在四川遂宁的“教科书式让道”就是证明之一。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现场司机、市民文明素质和公共责任意识，只是促成“教科书式让道”的因素之一，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规则意识、法治意识。

主动避让救护车辆，不仅仅应成为一种道德自觉，也是一种法律义务。法律上明文规定：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享有道路通行优先权，在执行任务时，其他车辆应依法避让。“教科书



式让道”只在遂宁一个地方出现是远远不够的，我们期待着这一事件能够成为中国汽车文明的一个开端，而这需要公众文明素

质、生命安全意识提高，同时也需要政府制定和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交通规则。

□苑广阔

■有话直说

举报安全隐患应简便易行

报载，某地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给予最低3000元、最高30万元的奖励。

举报有奖，意在鼓励，当然是好事。不过，细读文件内容，又觉得举报程序未免拘谨、繁琐，不便操作，而且可能误事。

为避免误读，引述原文如下。该办法规定，“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即举报人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在发生地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县（市、区）未受理或未及时处理的，可以逐级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举报当地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涉嫌参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直接向国家或省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众所周知，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往往都与人的生命和公共财产相关联，一旦发生，损失惨重，而且无法挽回。对于普通百姓而言，举报安全隐患与违法行为，又往往是迫在眉睫或忍无可忍，倘若循规蹈矩逐级举报，遇到“未受理或未及时处理”才可以越级（而且也必须“逐级”）举报，会不会因此误事呢？而确认“当地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涉嫌参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是需要下一番功夫调查、取证的，普通人很难做到，是不是就该放弃呢？

安全事故人命关天，影响恶劣，举报程序应该简便易行，打破某些规则业在情理之中。窃以为，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就可以“闻风而动”，只要不是造谣、诽谤，应该允许误报。误报总比出事强。至于奖励多少，想来不是大多数举报人的初衷。

□一刀（资深媒体人）

■世象漫说



伪造技能证书

零基础，学8天，毕业颁发国家承认证书，全国通用，全国可查，且终生有效！在河北燕郊某小区，这样的月嫂培训广告赫然挂在小区的电梯中。记者采访中发现，发布该广告的培训机构在发给学员的证书中，涉嫌使用伪造的公章，伪造技能证书。(7月24日《北京青年报》) □蒋燕南

■网评锐语

“阳光餐饮”让“舌尖安全”有保障

张智全：近日，北京市西城区召开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明确，年底前，西城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将全部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实现食品原材料“信息阳光”，加工操作“过程阳光”，消费者对就餐“评价阳光”。相信随着“餐饮阳光”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一个“舌尖安全”更有保障的愿景必将照进现实。

共享出行亟待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李雪：近年来，以网约车、共享单车等为主的共享出行方式在全国各地快速发展，为百姓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与此同时，作为新兴事物和新兴业态，共享出行也面临用户投诉频发、监管规则仍不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亟待改进和增强等诸多挑战。共享出行唯有在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下，才能实现向好发展与服务受众相得益彰，这也就需要多方位共同努力。

■有感而发

让文明游园成为最美风景

小事一桩，却能体现一个人的文明素养，甚至体现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但并非每个人都认识到文明游园的重要意义，在一些人眼里，吆三喝四、旁若无人被当作性情率真，挑战规则、我行我素似乎是张扬个性。于是，赏花时折枝、游园时乱扔果皮纸屑、肆意践踏草坪，甚至暴力破坏公共设施等等行为就不足为奇了。这些不文明行为看似无伤大雅，实则暴露了公德心的缺失。

文明游园是每个市民最基本

的要求，并不是一个宏大高深的话题。当你进入公园游玩，准备“踩踏花草”时，不妨多想想对小草的伤害；打算“乱扔垃圾”时，不妨多想想环卫人员的辛劳；欲“拈花折枝”时，不妨想想他人尚未品味过芬芳。如果大家都能自觉地规范个人行为，“小举动”就能积蓄起“大文明”的感召力，将文明传达给身边每一个人，让文明成为一种常态、一种习惯。如此一来，文明游园必将成为最美风景。 □伊一芳